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孟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585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孟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二「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及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韓孟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2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3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4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5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6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7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9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0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4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5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8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19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20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2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8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30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2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3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
04 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4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75萬元，未達1億
15 元，且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
16 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
17 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
18 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20 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予以減刑，故其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處斷刑
22 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
23 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24 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
26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27 項規定論處。

28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30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31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6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7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8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9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0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1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2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13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14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15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
20 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
21 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
22 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
23 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
24 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25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兆發投資有
27 限公司收據」（其上附有「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偽造之印
28 文）後，由被告填寫日期、金額、備註等空白欄位，並在
29 「經手人」欄內偽造「劉文傑」署名後交予告訴人而行使，
30 上開文件係用以表彰其代表「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向告訴人
31 收取75萬元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屬偽造之私文

01 書。縱「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劉文傑」均係上開詐欺集
02 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按刑法第
03 212條之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
04 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此等文書，性
05 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
06 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
07 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
08 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
09 造公司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再持以行使，因該在職證明書，應
10 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該行為係犯刑法第216
1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12 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配戴如附表二編號一
13 所示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付員「劉文傑」之
14 工作識別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行使，用以表示自己係「兆
15 發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付員「劉文傑」之用意，依上開說
16 明，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應認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17 書，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8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
19 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
20 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
21 樣，且被告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2 稱「普滋曼」之成年人（下稱「普滋曼」）之指示至超商列
23 印上開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收據」，業經被告供述明
24 確（見偵卷第260至261頁），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
25 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
26 造，則尚難遽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
27 敘明。

28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1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由被
02 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所屬
04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其交付予告訴人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收
05 據」內容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
06 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之
07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8 (六)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09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與「普滋曼
10 」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11 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12 擔，為共同正犯。

13 (七)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5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6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7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18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19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
20 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21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22 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八)刑之減輕：

2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
26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7 罪。」；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
03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自陳尚未領得報酬等語，卷內
04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得本案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自應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2.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11 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
12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
13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
14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5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16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
17 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
18 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
19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20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
21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就收取贓款後隱匿
22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23 理期間均坦承不諱，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4 有所自白，且被告於本案自陳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復無證
25 據證明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而須自動繳交，故其本應依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
27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罪
28 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
29 應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30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31 刑罰，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01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02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
03 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
05 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
06 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
07 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
08 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
09 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
10 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
11 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
12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就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於偵查
13 及審理中均自白，又其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已符合相關
14 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高
15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防水工程，單親，與父親同住，無
16 兄弟姊妹之家庭生活、每日薪資收入約2,500 至3,000 元之
1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2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24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5 第1 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
26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30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31 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01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
02 用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
03 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
04 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
05 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
06 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
07 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
08 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惟其上即
09 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位內偽造之印
10 文及署押（見偵卷第183 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
11 法第219 條規定，均予沒收。

12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
13 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 項內容修正為第25
14 條第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16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17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18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9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20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21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
22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
23 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
2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5 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
26 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27 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2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01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02 段、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3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4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5 （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6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7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8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9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0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1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2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3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4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5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6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7 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收取暨層轉款項之報酬，而依
19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參與上開分工而取得對價或
20 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21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23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施懿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9行	復將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即兆發公司專員工作證出示與吳秀蘭檢視後，將偽造之私文書即收據交付與吳秀蘭以行使	向吳秀蘭出示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藉以取信吳秀蘭而行使之，而向吳秀蘭收取新臺幣（下同）75萬元之現金，並將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交予吳秀蘭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兆發投資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劉文傑」及吳秀蘭
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	攜至臺灣地區某公廁或工地內	攜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

05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數量
一	「兆發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付員「劉文傑」工作識別證		1 張
二	「兆發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收據單位（蓋章）」欄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 枚 「經手人」欄偽造之「劉文傑」署押1 枚	1 張
三	被告用以與「普滋曼」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手機		1 支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5851號

10 被 告 韓孟庭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2 (另案於法務部○○○○○○○○○○
03 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韓孟庭自民國112年10月下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通訊軟體TELEGRAM自稱「普滋曼」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
10 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約定由韓孟庭向遭「普滋曼」或其
1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人收取款項。謀議既定後，韓孟庭
12 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
15 於112年7月上旬某日，佯裝兆發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兆發公
16 司）線上專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吳秀蘭稱：使
17 用「新鼎雲資通」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吳秀蘭
18 陷於錯誤，旋於112年11月3日17時39分許，準備新臺幣（下
19 同）75萬元交付與兆發公司之業務員；韓孟庭則依「普滋
20 曼」指示，至便利商店將「普滋曼」傳送予韓孟庭之兆發公
21 司專員劉文傑工作證、蓋妥兆發公司印文之收據圖檔列印
22 後，於上開時間，偽裝兆發公司之業務員劉文傑，持上開列
23 印後之工作證及收據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社區大
24 廳與吳秀蘭見面取款，復將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即兆發公司
25 專員工作證出示與吳秀蘭檢視後，將偽造之私文書即收據交
26 付與吳秀蘭以行使，並向吳秀蘭收受現金75萬元，再由韓孟
27 庭將上開現金75萬元，攜至臺灣地區某公廁或工地內，轉交
28 與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
29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吳秀蘭察覺
30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吳秀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韓孟庭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依TELEGRAM暱稱「普滋曼」之人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兆發公司劉文傑專員工作證，並填載偽造之兆發公司收據後，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75萬元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秀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詐欺集團詐騙後，交付75萬元現金與自稱「兆發公司劉文傑專員」之被告，並向被告收受收據1紙；而被告所交付與告訴人之收據1紙經採集其上指紋送鑑，亦與被告之指紋相符等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收據1紙(卷第18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8日刑紋字第1136053467號鑑定書、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新鼎雲資通APP頁面截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普滋曼」及其所屬詐欺集

01 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02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至被告持以行使之偽造工作證1
05 張、收據1紙，為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